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东源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源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项目
- 2、建设服务单位：东源县
- 3、项目地点：东源县
-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东源县，投资额约为493.92万元，主要开展东源县农村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二、机构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三、设计费用估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2、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预算编制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六、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七、其它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泄密。

2、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百合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